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 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及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貸款，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為期12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Able Victory將(作為按揭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存放：(1)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Able Victory之名義登記)或任何證券，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抵押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李森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擔保為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當中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擔保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Able Vict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提供質押抵押品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及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貸款，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為期12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融資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	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貸款本金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將就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算
年期	:	貸款融資將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該貸款之目的	:	讓借款人擴展其業務
已質押抵押品	:	Able Victory將存放：(1) 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 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Able Victory之名義登記）或任何證券，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抵押品。
擔保金額	:	貸款人所接納就該貸款所提供所有抵押品之市值，包括指定證券賬戶下之已質押抵押品及資產
還款	:	借款人將於屆滿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及費用
擔保	:	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 先決條件

貸款人墊付該貸款(全部或部分)予借款人之責任將受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1) 貸款人已於提取該貸款(全部或部分)之提取日期(「提取日期」)前收到貸款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及內容上令其滿意之文件；
- (2) 借款人及擔保方於貸款融資協議或就此相關事宜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將為真實及正確，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與於提取日期及截至該日所作出者具相同效力；
- (3) 於建議提取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貸款融資協議所述之任何違約情況；及
- (4) 加入上述先決條件僅為貸款人之利益，可由貸款人有條件或無條件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Able Victory將(作為按揭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存放：(1)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Able Victory之名義登記)或任何證券，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抵押品。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華德國際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德國際金融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貸款人告知，貸款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受監管的放債業務。

## 有關借款人及ABLE VICTORY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Able Victor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10,374,2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0%。據Able Victory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該貸款之本金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乃由貸款人提供財務援助，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及(2)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彼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外，並無董事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貸款融資協議已經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李森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擔保為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當中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擔保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Able Vict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提供質押抵押品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Victory」	指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編號：186956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110,374,27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4.40%，由李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森先生 (彼最終持有 110,374,271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4.40%)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個人擔保，以擔保 (其中包括) 本公司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森先生，彼最終持有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Shang」	指	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72,675,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06%
「貸款人」	指	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德國際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提取之貸款10,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該貸款
「已質押抵押品」	指	Able Victory將於指定證券賬戶存放：(1) 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 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 (以Able Victory之名義登記) 或任何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德國際金融」	指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